**<序>**

* 一位屬靈的人就是以神的心為心，以神的眼光看人、事、物，與神建立敬虔的態度，對人有信任，對事有信心。「愛的誡命」不是等來的，而是要付諸行動，否則都流於空談。本月月主題：「宣教新倍加」，今天主題：「實踐愛的誡命」……
* 基督教被稱為「愛的宗教」、「道成肉身的愛」，上帝主動愛世人：……「基督徒：小基督」……20世紀偉人：史懷哲博士（非洲之父）、謝緯牧師、陳五福醫生……愛不是口號，也不是理論，更不是一種觀念，而是「實際的行動→實踐」……

**<一>什麼是「愛的誡命」？**

* 當我們要談「誡命」時，必須回到以色列百姓出埃及時，上帝要摩西帶領以色列百姓離開埃及為奴之地（出埃及→迦南美地）所吩咐的話（出 3：7~8）……
* 後來耶和華在西乃山召見摩西，且把兩塊石板交給他，頒佈「十誡」（誡命）……出 20：1~17，上帝子民的生活準則，教導百姓如何對神、對人、對物的規範，好讓百姓蒙福；可見誡命的精神與目的都是愛，因為上帝就是愛。（約 13：4、約壹 4：8）

**<二>為何要有「愛的誡命」？**

* + 在舊約的聖經中，耶和華上帝頒佈「十條誡命」，在新約聖經中，主耶穌宣佈「新的誡命」，一方面是上帝要求與命令，一方面卻是蒙福的條件。（申 6：1~3、約 13：35）
	+ 由此可見「愛的誡命」對基督徒的重要性→遵行、實踐，「照如此去行」。「大廈千間，夜睡八尺；海味山珍，不過一飽」，可見人所需要的相當有限。……基督徒應學會如何「使用」自己手上的金錢、才能（才幹）恩賜，「及時行善」（加拉太 6：9~10），「行善不是得救的保證，卻是得救的見證」……「行善常樂」（羅 2：10）

**<三>如何實踐「愛的踐命」？**

* + 舊約聖經的教導：「申命記 6：4~9」以色列人的「小聖經：信經（背誦）」又稱為「恭聽篇Shema」一天兩次（早、晚誦讀兩次 申 6：7），到新約時，主的教示及保羅的教訓，也同樣教導我們去「實踐」（約 13：15、羅 13：8、加 6：2）
	+ 可見愛的誡命就是：你我的生命，也是你我的生活，時時刻刻以「主耶穌」為模範，去「實行」。學習與「不可愛」的人相處，能夠造就別人也能造就自己，不管對方的態度如何，最珍貴的真理就是：「上帝的意思原是好的」（創 50：20），「忍耐與寬容」。

**<結>**

* 基督徒→「聽道理」→「行道理」，如此相信整個社會、國家必因此蒙福。從個人→家庭做起……「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」（羅 13：10）「蒲公英：學習愛它們」。